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1,385	152,793
其他收益		176	1,405
其他收入	7	475	113
其他虧損	6	(5,295)	(26,236)
廣告及宣傳開支		(5,373)	(14,104)
代理佣金		(4,514)	(4,590)
展覽會租金		(16,765)	(28,020)
員工成本	7	(17,250)	(30,904)
攤位搭建成本		(17,583)	(15,179)
展覽會開支		(6,747)	(14,619)
其他經營開支		(25,205)	(30,59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	(6,696)	(9,940)
稅項	8	<u>(5,070)</u>	<u>(6,898)</u>
期間虧損		(11,766)	(16,83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9)</u>	<u>(93)</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u>(11,905)</u></u>	<u><u>(16,93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59)	(16,432)
非控股權益		<u>(2,907)</u>	<u>(406)</u>
		<u><u>(11,766)</u></u>	<u><u>(16,83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98)	(16,525)
非控股權益		<u>(2,907)</u>	<u>(406)</u>
		<u><u>(11,905)</u></u>	<u><u>(16,93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1.45)港仙</u></u>	<u><u>(2.05)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3	8,507
無形資產		42,392	48,9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7
		<u>63,632</u>	<u>57,42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789	53,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06	64,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176	28,382
		<u>139,671</u>	<u>146,913</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8,587	70,1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958	43,6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
應繳所得稅		2,402	1,542
		<u>33,947</u>	<u>115,35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724</u>	<u>31,5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356</u>	<u>88,982</u>
資產淨額		<u><u>169,356</u></u>	<u><u>88,982</u></u>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2	2,400
儲備	<u>170,979</u>	<u>88,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681	90,400
非控股權益	<u>(4,325)</u>	<u>(1,418)</u>
總權益	<u>169,356</u>	<u>88,98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路演，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及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所載）一併閱讀。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下文所討論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若干影響。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本集團根據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有下列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配套服務及提供路演。此等部門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路演	提供路演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91,315	151,956	70	2,744	-	58	-	-	91,385	154,758
分部間收益	-	-	-	(1,965)	-	-	-	-	-	(1,96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1,315	151,956	70	779	-	58	-	-	91,385	152,793
業績										
分部業績	32,391	66,385	70	779	-	52	(6,644)	-	25,817	67,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5,295)	(26,236)
未分配收入									635	4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853)	(51,329)
除稅前虧損									(6,696)	(9,940)
稅項									(5,070)	(6,898)
期間虧損									(11,766)	(16,838)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總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5,672	18,861	-	-	-	-	63,542	48,913	69,214	67,7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4,089	136,566
									<u>203,303</u>	<u>204,340</u>
負債										
分部負債	26,144	70,130	-	-	-	-	-	-	26,144	70,1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7,803	45,228
									<u>33,947</u>	<u>115,358</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路演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	-	-	1,350	2,289	1,350	2,289
資本開支	-	-	-	-	-	-	15,857	-	64	8,117	15,921	8,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	-	-	-	-	5,295	26,236	5,295	26,23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6,522	-	-	-	6,522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路演，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參展收入	91,315	151,956
額外設施收入	70	779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	58
	<u>91,385</u>	<u>152,793</u>

6. 其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3,481	110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u>1,814</u>	<u>26,126</u>
	<u>5,295</u>	<u>26,236</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876	30,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4	829
	<u>17,250</u>	<u>30,904</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0	2,289
無形資產攤銷	6,522	—
核數師酬金	1,147	54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779	7,914
	<u>14,798</u>	<u>10,743</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02	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99
	<u>475</u>	<u>113</u>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70	6,820
— 香港以外地區	—	78
	<u>5,070</u>	<u>6,89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6,432,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11,972,603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800,272,492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1,456	32,803
按金	2,187	6,151
其他應收款項	23,146	14,750
	36,789	53,704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5,083	2,458
其他應付款項	17,875	41,220
	22,958	43,6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1,3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2,7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2%。收益下跌乃主要因展覽會舉辦商之間競爭激烈以及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導致參展商參展意欲降低所致。於報告期間，舉辦展覽會之收益佔總收益之99.9%（二零一五年：99.5%），而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收益則佔總收益之0.1%（二零一五年：0.5%）。

於報告期間，除稅前虧損約為6,6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6%，乃主要由於展覽活動放緩，而其收益下跌約61,408,000港元、相關開支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減少約20,941,000港元所致。

商業活動回顧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香港成功籌辦三個貿易展覽，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之國際寶石及珠寶節（「國際寶石及珠寶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統稱「**Mega Show**系列」）。

於報告期間，舉辦展覽會所產生之收益約為91,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1,9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9.9%。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我們相信參展商會更為審慎理財，甚至可能削減參與貿易展覽之預算，加上報告期間Mega Show系列之銷售代理委聘終止，均導致有關Mega Show系列之參展收入減少約60,64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全新之國際寶石及珠寶節，貢獻營業額約12,338,000港元。銷售代理委聘終止導致代理佣金下跌至約4,5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90,000港元）。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於報告期間，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9,000港元），減少91.0%。由於Mega Show系列之主辦機構已委聘服務供應商搭建攤位，本集團僅向參展商提供現場額外設施服務，導致收益減少約709,000港元。

配套服務

由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終止刊發展會雜誌，所提供配套服務並無錄得相關收益（二零一五年：約58,000港元）。

路演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舉辦任何路演，此分部業務亦無錄得任何收入。主題公園「Ultraman」場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底於台灣九族文化村試業。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全球經濟表現、英國公投脫歐、新任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之外交及貨幣政策以及全球利率變動等。

鑒於香港實體展覽競爭加劇及成本上升，以及其轉向網絡平台及中國，管理層認為香港展覽業務前景欠佳，因此縮減香港展覽業務並將此業務重心轉向中國。

本集團透過與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再授特許協議（「再授特許協議」）成功將其收益來源多元化，而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為止。再授特許協議授予本集團權利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路演、活動及展覽會中使用已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製作之電視節目及電影中出現之所有Ultraman系列及類型（「Ultraman特許權」）及其根據相關法例判定為一般權利之相關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台灣九族文化村合作於主題公園開發「Ultraman」場館。本集團將把握該再授特許協議，並於未來與眾多製造商攜手籌辦大型路演及展覽會。

此外，本集團將不懈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諸如特許經營主題及虛擬的網上展覽平台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位於上海之會展及管理諮詢公司（「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增強及提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展覽業務，拓寬於該地區之收入來源。上海，作為中國最為繁榮及文化名城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該地區物色其他商機。

近期全球股市呈現回暖跡象。預期資本流入能振興股市進而帶動經濟改善，並有助恢復對展覽會市場之需求。誠如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夯實其自身競爭優勢，亦會帶來更多全新的多元化展覽會及路演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8,98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356,000港元。有關變動之主要原因為報告期間內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2,278,9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最多150,8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

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150,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0,000,000股股份約12.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350,800,000股股份約11.16%。配售價0.63港元較(i)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18.1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76港元折讓約18.81%。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約為92,279,000港元，其擬定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實際開支計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95,004,000港元。於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279,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並存於香港一家信譽良好之銀行。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為5,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23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有多元化上市投資組合，最為重大之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專注於獲取長期資本收益；主要投資於香港股本的非現金投資基金，乃由KKC Capital Limited管理。投資顧問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輝亞」）。輝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授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3,000	13,000	4,706	2.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273)	—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480)	—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2,098)	—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215	—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1,191	—	—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1,814)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前五名的股票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比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 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120,006,000	2.18%	18,950	11,401	5.58%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布料及成衣貿易。	30,000,000	0.91%	12,724	7,800	3.82%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買賣及生產雞肉產品；動物飼料；及雞苗。	17,945,000	0.63%	15,762	17,945	8.78%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115,396,000	2.43%	22,127	16,732	8.19%

非上市投資之 名稱	業務簡介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專注於獲取長期資本收益；主要投資於香港股本的非現金投資基金，乃由KKC Capital Limited管理。投資顧問為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輝亞」）。輝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授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13,000	13,000	6,519	3.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虧損）前五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	(3,709)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	(2,605)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212)	(4,474)	-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26	(411)	(272)	-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	(2,303)	-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	(3,664)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573)	(2,200)	-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2	940	-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03,3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04,340,000港元），資金來自股東權益約169,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8,982,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約4,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1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將其閒置現金投資於台灣九族文化村主題公園之「Ultraman」場館之建設。配售新股份產生現金約92,278,000港元導致本集團資產總值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少數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1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7）；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管理或舉辦展覽會及在台灣舉行路演，且在中國設置後備辦事處，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僅有少數關於人民幣及新台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2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

此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啟控股有限公司（「東啟」）（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iu Jiazhen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東啟已同意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之適用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已於整個回顧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必守準則。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葛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津先生、孫思志先生、鄧仲麟先生及張珺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